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马鸿、廖岗岩、伍骏3人出席现场会议，董事马少贤与独立董事许成富、周世权、王珈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服装设计领域领先的竞争优势，不断提升公司服装设计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的主动性和能力，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,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2016-072：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二、7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，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